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24 元/股调整为 55.185 元/股。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5.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